

#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幼兒園 111 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

招生對象：

凡符合入學資格且年齡滿四足歲之幼兒（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。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童或持有暫緩入學證明、原住民幼童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）等身份優先入園。

名額：招收一班新生 30 名

登記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04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8:00 至 12:00
- 二、地點：本校小學部童心廣場(97060 花蓮市永安街 100 號)

登記資格順位：

- 一、具有以下資格之幼童優先入園者，應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一份。
  - (一)低收入戶子女。
  - (二)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 - (三)身心障礙幼童(含發展遲緩)。
  - (四)原住民幼童。
  - (五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
  - (六)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
- 二、本校及東華大學之教職員工(含本校專任代理教師、大學部專案教師、聘任 1 年以上之現職行政助理、連續兼課 3 年以上兼任講師)及教育部核定專案人員之子女，得於核定名額內優先入園。
- 三、新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軍公教職務而配住學區內政府機關宿舍者，需繳驗配住證明。
- 四、一般生於本校學區內設有戶籍者，直系血親其中一人應設籍學區內，以設籍先後取捨方式辦理。
- 五、前四項名額不足時，花蓮縣之適齡幼兒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抽籤決定序號，依序補足，5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00 在幼兒園抽籤，攝影存證。

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需 111 年 3 月 28 日以後申請)。
- 二、繳驗口名簿正本(驗後帶回)，繳交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(存查)。
- 三、填寫報名表(家長須親自簽名)。
- 四、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，視同放棄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111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00 公佈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及本校大門公佈欄及幼兒園大門。<http://www.efs.hlc.edu.tw>
- 二、錄取幼兒請在 111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09:00 至 12:00 至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，未在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。  
(地址:花蓮市民權九街 10 號)
- 三、就讀本園之幼兒畢業後，依照本校新生入學辦法辦理。
- 四、本園學制為全日、半日班，並依據花蓮縣政府核定收、退費標準辦理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普通班，經鑑輔會就各款人力資源及需協助事項及提供綜合評估後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，每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一人，減少該班班級人數一至三人，每班安置人數以 1 人為上限。
- 六、候補名單保留有效期程自 111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至 111 年 6 月 6 日(星期一)。

其他：

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新生入園問題請洽聯絡電話：03-8222344 轉 360 (幼兒園主任)。

校長 鮑明鈞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